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陶桂英議員，JP

陳金霖議員，MH，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靜華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范逸敏先生

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劉鴻昌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潘宗澤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陳振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會第 2/2015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委員會通過以下財政撥款分配安排：

項目	*供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使用的撥款額(元)	*供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使用的撥款額(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總撥款額(元)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409,422.00	110,000.00	519,422.00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910,498.00	0.00	910,498.00
(3) 支持地區團體活動	95,040.00	23,760.00	118,800.00
(4) 社區會堂活動	103,680.00	51,840.00	155,52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總數：	<u>1,518,640.00</u>	<u>185,600.00</u>	<u>1,704,240.00</u>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預計撥款額加 15% 計算。

8.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按：李洪波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社會第 3/2015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採用附件一及建議修訂的部分，作為委員會審批地方團體就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VI 第 5 項議程：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4/2015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69,346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而本撥款期的撥款為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可供使用款額的 50%，即 47,520 元。如本撥款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委員會可從隨後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即 5,940 元）供本期使用。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為 53,460 元。

13. 陳崇業議員申報為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顧問，陳偉明議員申報為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心顧問兼委員。主席決定，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城歡欣慶回歸暨荃心傳意頌親恩 名伶戲寶顯繽紛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5,460.00
(2) 親親爹娘綜合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9,000.00
(3) 圓玄曲韻譜明月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圓玄學院荃灣西 長者鄰舍中心	19,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VII 第 6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5/2015 號文件)

14.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15. 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副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林婉濱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會長，羅嘉團女士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主席。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成員學校代表。陳偉明議員申報為明愛諮詢委員會（荃灣）委員。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耀星議員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6.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18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擁抱生活」體驗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心弦成長中心	25,000
(2) 家庭夏日樂逍遙 2015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60,000
(3) 法識料理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 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24,955
(4) 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5	荃灣青年會	40,000
(5) 「荃·源·起動」關社行動 2015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25,000
(6) 仁愛社區無障礙義工服務 計劃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 青少年綜合服務	10,000
(7) 「生」伙「商」傳大作戰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4,660
(8) 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24,000
(9) E-positive 輔導計劃 II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荃灣及葵涌外展社會工作隊	25,000
(10) 「與你音樂」中學生歌唱 比賽 2015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25,000
(11) 巾幗展英姿 婦女領袖培 訓 2015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40,000
(12) 活力「荃」現 2015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 中心	25,000
(13) 荃灣區家長增值學堂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74,000
(14) 《為明天打氣》音樂會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 青少年綜合服務	15,000
(15) 2015 小一派位攻略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7,000

(16) Amazing Teens — 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1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
(17) 雅麗珊仲夏繽紛樂嘉年華 暨綜合晚會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51,840
(18) 石圍角喜迎中秋佳節嘉年 華暨綜合晚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51,840

VIII 第 7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6/2015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18. 羅少傑議員申報為圓玄學院圓玄資源互惠社副主席，陳偉明議員申報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委員、仁濟醫院病人關係委員會委員及明愛諮詢委員會（荃灣）委員。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9.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十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萬糴同心為公益」201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13,500
(2) 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長者友善社區調查研究報告	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50,000
(3) 樂活石圍角	明愛全樂軒	20,000
(4) 傷健樂聚·共獻社群	扶康會石圍角工場	13,100
(5) 「樂」也融融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 青少年綜合服務	10,395
(6) 尋夢之旅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20,000
(7) 活力獎者在荃灣 2015	長青之友社	30,000
(8) 小花旦關愛安老服務計劃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32,400
(9) 城市探索遊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3,759
(10) 長者懷舊金曲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20,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0. 林發耿議員報告，秘書處早前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合共收到 18 份計劃書及財政預算，並全部已獲委員會通過。此外，小組正籌備印製本屆區議會的年報，並已於五月七日完成個人照片及團體照片的拍攝工作，當日全體議員均有出席。此外，有關“石圍角喜迎聖誕嘉年華暨綜合晚會”的投訴，小組認為該活動沒有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但會向合辦機構發信提醒日後需小心處理剩餘物資，以免引起誤會。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1. 副主席報告，秘書處早前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合共收到 11 份計劃書及財政預算，並全部已獲委員會通過。此外，小組同意與香港耆康會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合辦“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5”活動，活動的啓動禮將於六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耆康會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舉行。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5

22.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於本年度將提供 40,000 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委員會收到以下兩份活動計劃書：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職安健推廣活動 2015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20,000.00
(2) 家家樂見職安健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20,000.00

23. 陳崇業議員和陳偉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主席決定，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4. 曾文典議員詢問職安局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通知區議會有關資助。

25. 秘書表示職安局於三月以書面通知有關事項。

26. 委員一致同意向職安局推薦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及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申請有關資助。

(B) 資料文件

2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社會第 7/2015 號文件）。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四日。

XI 會議結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D
(二零一五年五月修訂版)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額，支持地方團體／機構舉辦有關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供社區人士參與，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區議會為更有效和公平地分配地方團體／機構的撥款，遂制訂“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除沿用這套準則外，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審批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並成立了審核小組，審核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本委員會對每宗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發還撥款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

(A) 批撥上限

每份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

(B) 分期考慮撥款申請

(1) 本委員會會分別在兩次會議上分期考慮地方團體／機構所遞交的撥款申請。

<u>撥款期</u>	<u>舉行活動的日期</u>
五月會議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九月
九月會議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

地方團體／機構須根據所擬舉辦活動的日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須於上述兩次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例如：會議日期是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截止日期為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可參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w/chinese/welcome.htm>。)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

(2) 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夠平均分配，B(1)段列出的兩個撥款期所獲得的撥款各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可供使用撥款的 50%。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 至該期內。此外，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如擬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活動，撥款申請須於九月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是否推薦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有關撥款申請，而有關撥款申請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C) 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

- (1) 本委員會採用由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所制定對地方團體／機構的附加定義。有關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詳見附件 B(B)部第(1)、(2)及(3)段。
- (2) 地方團體／機構的首項撥款申請會獲優先考慮。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撥款的團體／機構，如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仍會獲得考慮，但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與上次的活動不同，以及視乎是否有餘款可供批撥。

(D) 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

- (1) 每項撥款申請只可獲資助一次旅遊車的費用；
- (2) 膳食費用(義工的除外)不會獲得資助；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租住營舍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四分之一；
- (4)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購買文具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二分之一(例如：地方團體／機構獲審核小組核准購買文具費用合共 200 元，而購買文具費用實際支出總額為 150 元，則地方團體／機構最多可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5 元，餘下的 75 元須由地方團體／機構自行承擔)；以及
- (5) 印刷物品的種類、大小、顏色等資料須清楚列於表格甲內，讓審核小組可按照市價決定撥款額。地方團體／機構在印制活動宣傳資料時，請留意及遵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如地方團體／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涉及違規的核准印刷物品開支將全數不獲發還。

此外，本委員會會向申請團體／機構簡述不接納其撥款申請的理由。本委員會有權安排委員到場觀察和評鑑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便委員會對這些活動有較深入的認識。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發耿議員，MH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成員：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